訂定日期： 108.03.09
修訂日期： 112.12.13
修訂日期： 113.05.13
主　　旨： 修訂「臺南市永康區都市設計審議提供回饋措施作業要點」
要點名稱： 臺南市永康區都市設計審議提供回饋措施作業要點
作業要點內文：

第　一　條

臺南市永康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辦理廠商依據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結論，提送公益性措施(公園綠地等公共設施認養及回饋金等)，作為容積獎勵之回饋機制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第　二　條

廠商回饋措施，所繳納之經費總額，依下列方式計算：興建店鋪、集合住宅等開發案，以該建案總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三十元。

第　三　條

回饋措施之執行以履約保證金(廠商自行維護)或捐贈(由本所代為執行)方式辦理；惟依其第二條規定辦理回饋措施時，得由本所再行指定鄰里公園、空地綠美化予以辦理認養作業，以符當地改善環境之宗旨。

一、認養鄰里公園、空地綠美化之範圍認定：
   1. 廠商回饋措施，依所繳納之經費總額認定，總額未達一百萬元採認養乙座鄰里公園、空地綠美化；總額一百萬元以上而未滿兩百萬元者，採認養兩座鄰里公園、空地綠美化；總額兩百萬元以上而未滿三百萬元者，採認養三座鄰里公園、空地綠美化；以此類推計算。
   2. 如有認養一公頃以上之大型公園，其總額認定範圍不在此限。
二、辦理鄰里公園、空地綠美化認養作業，每週至少需派工進行綠地、綠籬、喬木一米半以下雜枝處理等清潔維護，如遇颱風豪雨等災後復原作業，於上班日後三日內完成；以上作業完成並與當地里辦公處確認，以維當地公共空間環境清潔。
三、認養鄰里公園、空地綠美化等維護管理事項，並應依循市府相關法令辦理。
四、認養期間以兩年為限。

第　四　條

回饋計畫如採用捐贈方式，所繳納金額應使用於下列事項：

一、公園、綠地、區政大樓及活動中心等公共設施及其維護管理。
二、相關地區環境之綠美化。
三、其他與環境清潔、維護之相關用途。

回饋金分配方式如下:

申請基地之所在里分配 30%，於回饋金繳納完成後，里辦公處應提出需求計畫書且每里每年以分配20萬元使用為限，並於報請本所民政課審核同意後始得運用。本所辦理本要點第四點之工作，經里長同意其經費不受前開 20 萬限制。

第　五　條
本作業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由本所依相關規定辦理修正。

第　六　條
回饋計畫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一、回饋計畫之適用範圍。
二、回饋計畫使用項目、用途。
三、回饋計畫認養期間。
四、執行方式。
五、其他事項。

本作業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九日施行，修正於一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，修正於一一三年五月十三日。

附件 1: 公園認養契約書
附件 2: 指定捐款用途書